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
承辦人：劉彥伶
電話：04-22289111分機63667
電子信箱：angelstar9001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95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同意備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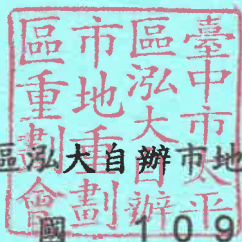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8月6日泓大自劃字第10900006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報告書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壹、重劃地區之名稱：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貳、重劃地區面積及參與重劃之人數：

一、重劃區面積：5.2587 公頃。

二、參與重劃之人數：35 人。

參、重劃經過：

一、本重劃區於 99 年 8 月 8 日申請成立籌備會，並經臺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0990347088 號函核准成立。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038156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42584 號函同意辦理，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止公告 30 日。

四、本重劃區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十點整，假臺中市太平區長億理活動中心 2F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同時選任理、監事，成立重劃會，其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91660 號函核定。

五、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自 104 年 2 月 24 日動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並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48440 號函同意驗收接管。

六、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於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公告三十天期滿確定。

七、重劃後土地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91906 號函轉轄區太平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

肆、重劃負擔：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公 園 用 地	0.2682	
道 路 用 地	1.3088	
總 計	1.5770	

2.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5026 公頃。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
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1.5770-0.0744＝1.5026（公頃）

3.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28.98%。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frac{\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原公有道路、}}{\text{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 \times 100\%$
 $\frac{\text{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抵充面積}}{\text{記地等土地抵充面積}}$

＝（1.5770-0.0744）公頃 / （5.2587－0.0744）公頃 ×100%

＝28.98%

二、費用負擔（依計算負擔總計表）

1. 重劃費用計算表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工 程 費 用	土木工程費用 (不含重劃維護基金)	142,601,750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97498 號函、103 年 10 月 2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15133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45282 號函核定在案。
	電力工程	7,238,154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03 年 10 月 27 日線路補助費通知單。
	電信工程	782,530	依據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中規字第 1030000826 號函。
	天然氣工程	2,628,524	依據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林屯業字第 1030197 號函。

工程費用	自來水工程	6,140,978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台水四工字第1030020006號函。(代辦費用為279,878元，工程費用為5,861,100元)
	小計(A)	159,391,936	
重劃費用	拆遷補償費	7,475,591	業經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經臺中市政府102年11月1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219219號函備查在案。
	重劃業務費	6,800,000	依重劃計畫書核定金額提列
	小計(B)	14,275,591	
貸款利息(C)		10,176,917	依重劃計畫書核定所載之利率2.93%，期間2年重新計算之。
合計(A+B+C) =		183,844,444	
擬列入負擔金額		166,060,000	重劃會自行吸收重劃費用超額部分

2. 費用負擔比率：16.04%

$$\begin{aligned}
 \text{費用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抵充面積})} \times 100\% \\
 &= \frac{166,060,000}{19,969 \text{ 元/m}^2 \times (52,587.49 - 744.35)} \times 100\% \\
 &= 16.04\%
 \end{aligned}$$

三、平均負擔比率：45.02%

$$\begin{aligned}
 \text{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28.98\% + 16.04\% \\
 &= 45.02\%
 \end{aligned}$$

伍、重劃工程：

本區重劃工程：道路(含污水下水道)、路燈、自來水、電力、電

訊、天然氣及公園綠美化工程。

重劃工程施工驗收及接管情形：工程施工完成後，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驗收接管事宜，依該驗收紀錄所列缺失，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復均已改善完成，依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48440 號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接管。

陸、重劃效益：

重劃後可提供建築面積 3.6817 公頃，繁榮地方村里，約可容納 736 人（每人佔有樓地板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計算依據），有效提供土地利用價值。政府無償取得計畫道路用地 1.3088 公頃及公園用地 0.268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約新台幣 137,545,000 元之興闢道路及相關設施費用。同時配合都市計畫之完整規劃，改善都市交通，提高本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帶動繁榮。

柒、地籍整理情形：

本區土地坐落為 84 年度 TWD67 座標系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區，因目前所用均採用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故本區採用之坐標基準為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來進行地籍測量。

另外，經臺中市政府函請各界人士討論之結果，原重劃區段別為永成段 526 地號等 50 筆土地，因本重劃區位於太平區長億里內，鄰近長億國小及長億高中，因當地學風鼎盛，重劃區坐落於學區內，且配合當地里名，故改命名為「學億段」。

本區重劃後段別為學億段 1 地號等 50 筆土地。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期滿確定後，依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91906 號函請臺中市太平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確認測量及權利變更登記。

本重劃區於辦理地籍測量及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後土地業於

106年5月26日上午九時辦理現場點交完畢。

捌、抵費地出售經費收支情形：

本區之抵費地計7筆，面積計0.7981公頃，已經全部售出，所得價款新台幣159,282,569元，並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後尚虧損新台幣7,747,791元。

玖、異議情形及處理經過：

本重劃區在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與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有少數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金額認為單價與市價相差太大及少數土地所有權人欲分配為單獨所有，遂提出異議，幸經本會理事不斷研商解決對策並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或經調解成功，最後均取得對其重劃之共識，使得本重劃區業務能夠順利完成。

拾、檢討：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其意願度頗高，土地分配異議案件除共有人欲單獨分配問題外，有關所有異議案件之訴求本會全數協調完成，因此，重劃期間堪稱平順。惟重劃工程階段如排水計畫及預算書審查部分，所需時間曠日廢時，導致土地所有權人對此不耐頗有微詞，進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市政團隊的行政效率，不敢苟同。本案從工程預算審查（包含排水計畫）至報請動工歷經2年時間才畢竟全功，雖有地政局重劃科業務單位的熱心協助與指導，若能對於工程預算（排水計畫）之審查能簡化其流程，加速公文之往返，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本會相信定能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減少對重劃進行速度產生之詬病。

拾壹、附件：

附件一：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核定函

附件二：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函

附件三：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核定函

附件四：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核定函

附件五之一：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函
(交通工程)

附件五之二：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函
(排水、汙水工程)

附件五之三：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函
(道路工程)

附件六：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同意接管函

附件七：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函

附圖一：重劃區位置圖

附圖二：重劃區重劃前地籍圖

附圖三：重劃區重劃後地籍圖

附圖四：重劃區土地分區使用略圖。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地址：420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楊有道

電話：04-2526-7200

傳真：04-25244841

受文者：李東昇先生(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347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為申請辦理太平市永成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發起成立台中縣太平市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函請核備乙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並復台端等99年未具日期申請函。

正本：李東昇先生(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重劃科4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縣長 黃仲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038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五、六

主旨：為貴會申請核定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1年2月9日泓大自籌字第1010001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係屬原臺中縣政府80年12月12日府工都字第243839號函發布實施之「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所申請辦理範圍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府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詳予注意，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
 - (二)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始得發包施

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

(三)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

(四)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測量方式(採TWD97坐標系統)辦理，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請於重劃計畫書報核時一併陳報，另都市計畫樁之復樁，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

(六)依「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本府核定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管理維護基金。

四、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請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1條規定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

五、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以本府存檔者為準)。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檢附區內貴處局所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附公有土地清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強志胡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142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八

主旨：貴會申請核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一案，同意辦理，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1年8月8日泓大自籌字第1010014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計畫書內關於重劃工程相關費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因均係概估，屆時需以實際核定數額為負擔計扣標準；請確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事宜。
- 三、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理、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2、3項規定辦理。
- 四、本案依「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本府核定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管理維護基金，併此敘明。
- 五、另案內之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請於重劃時一併興闢

相關設施及綠美化，以為完善該區之公共設施。

- 六、有關重劃區內相關工程規劃，請依「臺灣省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及配合本市相關業務辦理；道路高程應考量配合現地高差、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參考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及高程設計，灌溉大排應向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辦，重劃區施工前、中、後應保持周邊排水通暢，雨水系統請依「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書」辦理，區內交通工程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請於開闢完成時一併設置完善。另請參照本府營繕工程造價編列工程預算書圖後送府審核。
- 七、按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自辦市地重劃區應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請依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號函示內容辦理。
- 八、檢還「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正本一份。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胡志強

正本

附件四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19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准予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10月19日泓大自籌字第1010025號函。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五之一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志賢

電話：04-22170683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28209@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97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與工程設計圖(核定本)乙案，交通工程部分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通局103年9月30日日中市交工字第1030042536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五之二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志賢

電話：04-22170683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28209@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15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所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工程預算書圖-排水工程（雨水箱涵）及污水工程部分（核定本）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3年10月20日中市水規字第1030066970號函辦理（詳如附件影本）。
- 二、旨揭排水工程（雨水箱涵）及污水工程部分，爰經權管機關-本府水利局審定結果略以：「...內容尚符需求，同意辦理..」有案，本府同意核定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線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五之三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志賢

電話：04-22170683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28209@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4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所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工程預算書圖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3年11月24日中市建土字第1030149599號函辦理（詳如附件影本）。
- 二、旨揭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道路工程部分），爰經權管機關-本府建設局審查結果略以：「...無修正意見，同意辦理。」有案，本府同意核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休啟
胡志強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4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缺失業經改善完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3月2日泓大自劃字第10600008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工程，前經本府地政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105年9月13日辦理驗收接管事宜，並以本府105年10月5日府地劃一字第1050215748號函檢附工程驗收接管紀錄在案，依該驗收接管紀錄所列缺失，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復均已改善完成(詳附件)，是本重劃區內相關設施，請貴單位辦理後續接管維護事宜(工程保固期間自重劃會繳交保固保證金後起算3年)。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暨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洽本市太平區公所辦理繳交本重劃區保固保證金(138,302,642*1%=1,383,026元)並至本府地政局繳交管理維護基金(137,545,000*5%=6,877,250元)等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附件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91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等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4月13日泓大自劃字第10600016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8月5日泓大自劃字第10500035號公告，自105年8月15日起至105年9月19日止計30日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確定日「105年9月19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五、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
- (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六)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七)限制登記清冊1冊。
- (八)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1冊。
- (九)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
- (十)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
- (十一)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圖根測量成果、面積計算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坐標清冊、段接續一覽圖、地籍圖)1份。

六、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復本府地政局。

七、副本抄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

正本：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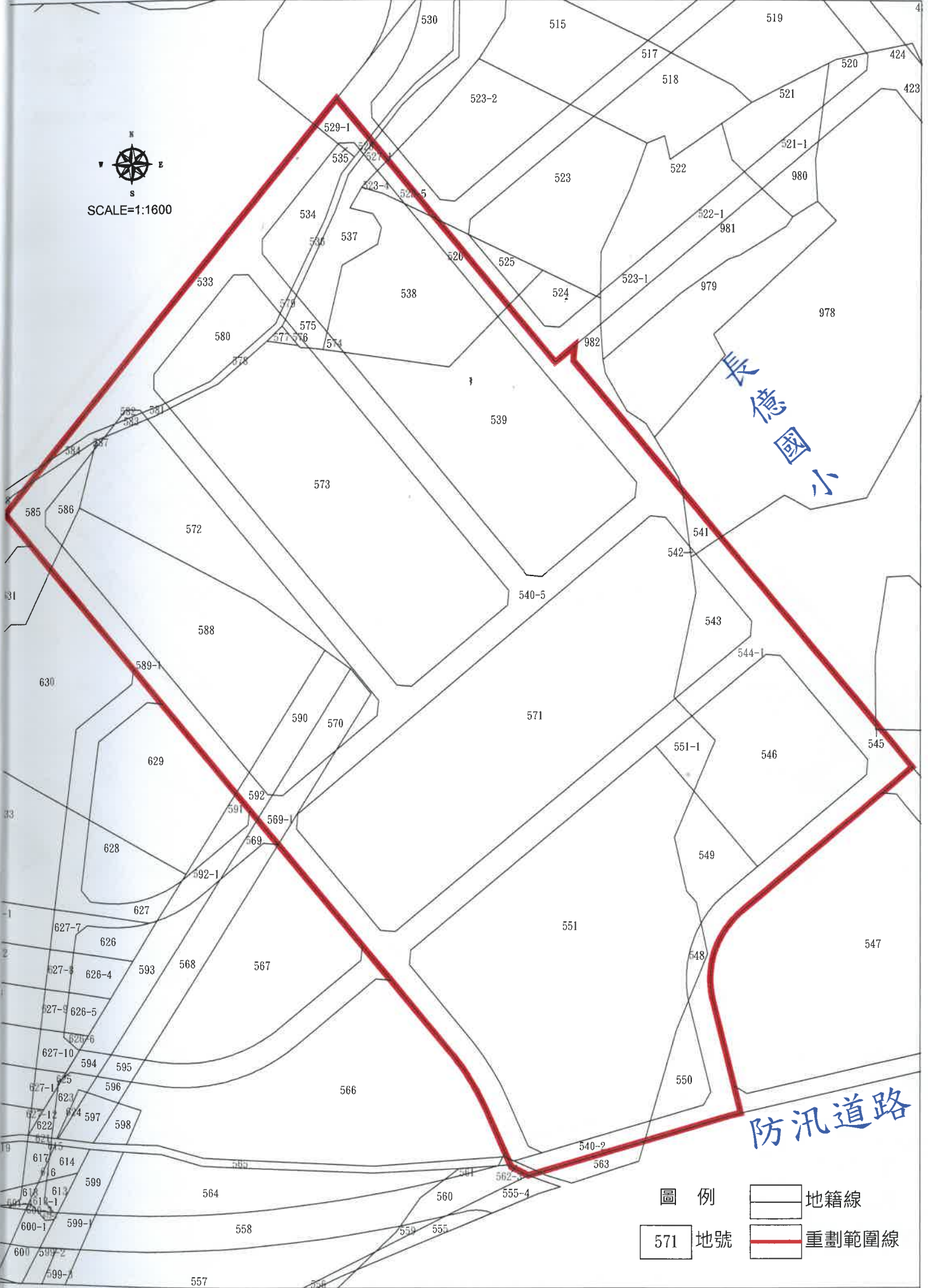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圖一、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



附圖二、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籍圖



SCALE=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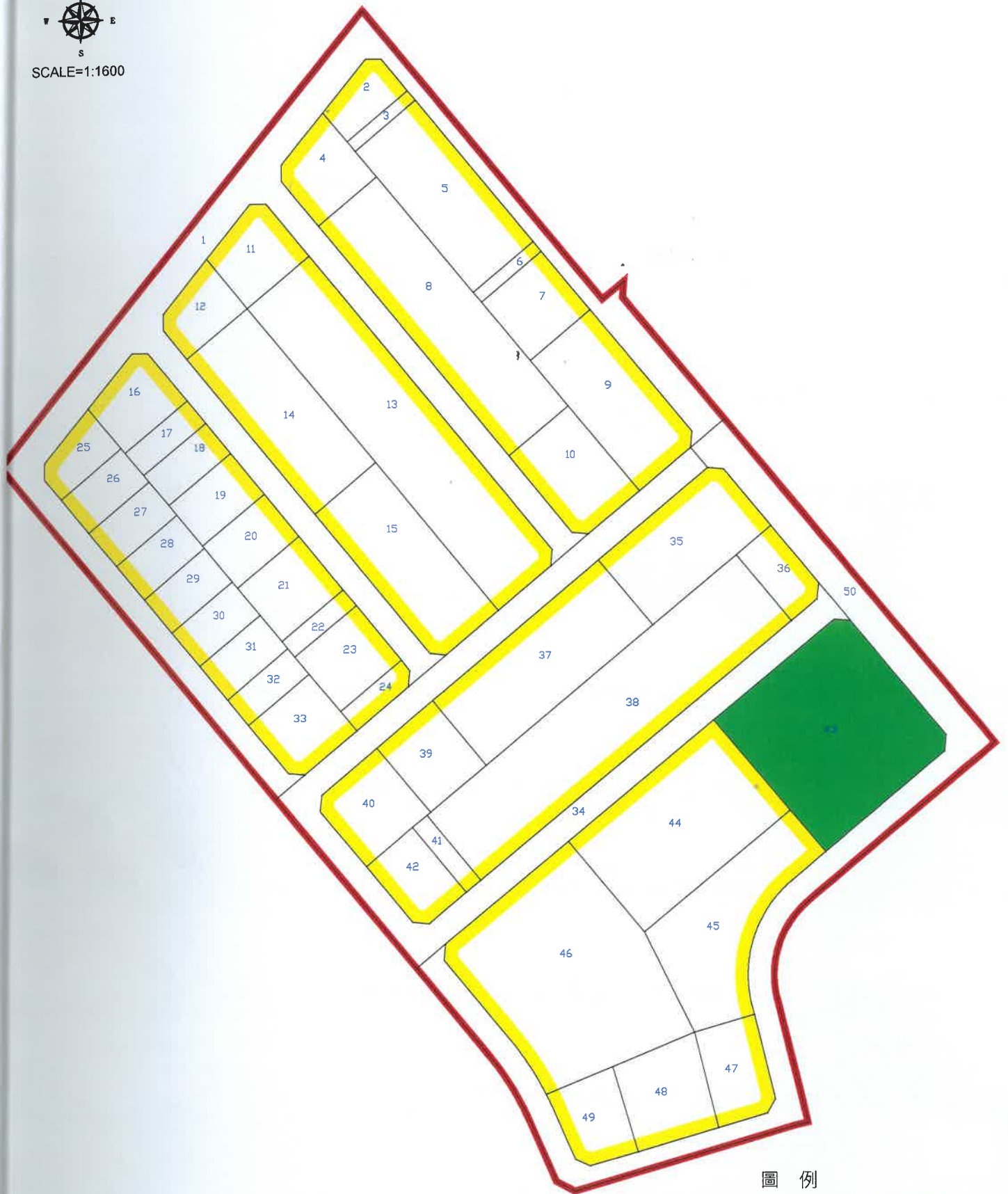
圖 例

- 48 重劃後地號
- 重劃範圍線
- 重劃後地籍線

附圖三、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地籍圖



SCALE=1:1600



圖例

- | | |
|---|---|
|  重劃後地號 |  住宅區 |
|  重劃範圍線 |  公園 |
|  道路 | |

附圖四、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區使用略圖